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林良协

\_\_\_\_\_  
吕国玉

\_\_\_\_\_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